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发表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意见。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年 月 日